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4年8月4日至8日(第二阶段), 曼谷
议程项目 2(c)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小组：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发展问题

决议草案

提案国：柬埔寨

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第 63/227 号决议“《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¹ 其中决定，除其他外，在 2011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还忆及其第 64/6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

进一步忆及其第 68/2 号决议“《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其中，除其他外，请执行秘书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关于 2011-2020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³

¹ A/CONF.191/13, 第二章。

² 第四次联合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 (A/CONF.219/7), 第二章。

³ 见 E/ESCAP/68/23, 附件。

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消除发展差距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统领性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便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得以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还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请联合国大会考虑就《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开展高级别全面期中审查，

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社会进一步强化对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商定的大小目标的参与，包括调动更多的国际支持措施和行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赋予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以新的活力，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自身发展的自主权、领导权和首要责任在于最不发达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行的关于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亚太区域会议，和通过了区域路线图，其中包含一系列能力开发活动并确定了可以参与落实这些活动的主要机构和实体，

还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的友善姿态，主动提出在 2015 年初主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1. **促请**本区域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酌情加快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区域路线图，并积极参加《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2. **请**执行秘书：

(a) 于 2015 年初举办《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亚太区域高级别政策对话；

(b) 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关于 2011-2020 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区域路线图”；

(c)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d)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